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聿蓁

聯絡電話：(02)8590-738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75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A21000000I\_1121667589A\_doc6\_Attach1.  
pdf、A21000000I\_1121667589A\_doc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9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589號公告「醫  
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  
物」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  
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 二、為使醫院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得以延續進行，有其急迫性，且公告內容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擬縮短預告期間為20天，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醫政科 112/09/13



A21120025844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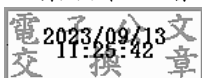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1

(四)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五)傳真：(02)85907087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學中心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訂

線

